

证券代码：833640

证券简称：中崎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10 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第 110 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融资借款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如下：

（一）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及融资借款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融资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

4、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的其他交易、融资借款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如下：

（一）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及融资借款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单笔金额超 1500 万元的。

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融资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的，且单笔金额超 1500 万元的。

4、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

	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按本条规定（一）金额标准执行。
<p>第 128 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九）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p>	<p>第 128 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九）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p>

<p>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10%或不超过300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p> <p>(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融资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10%的,由总经理决定;</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20%,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20%或单笔不超过1500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p> <p>(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融资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20%的,或者单笔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